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90號

原告 勇富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秋玉

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複代理人 李怡馨律師

被告 周永昌

沈育廷

沈采澄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晏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於起訴時原為林尊勇，嗣於訴訟中變更為張
秋玉，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前曾訴請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
000號12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經鈞院以109年度訴字
第3599號判決(下稱另案一審判決)被告應遷出系爭房屋，原
告並得以新臺幣(下同)57萬元供擔保後為假執行，原告遂
以57萬元供擔保並聲請假執行，經鈞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6
7821號准予執行，嗣被告以171萬元反擔保，該执行程序即
告終結。被告對另案一審判決不服並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01 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728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二審判決)上
02 訴駁回，並於111年12月19日判決確定。

03 (二)原告本得於000年0月間即以假執行名義命被告遷出系爭房
04 屋，並將系爭房屋收回作為使用，惟因被告反擔保而停止假
05 執行程序，原告為此遲滯近5個月方能收回系爭房屋，觀以
06 系爭房屋周邊出租行情為每月26,000元，且該價額亦於實價
07 登錄範圍內，原告因而受有6個月未能收取租金之損失156,0
08 00元(計算式：26,000元x6)。

09 (三)又系爭房屋內之硬體設備遭被告大肆破壞，原告為使系爭房
10 屋合於居住使用之狀態並清運相關廢棄物品，因而支出65萬
11 元。

12 (四)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民法第184條第
13 1項、第185條、第213條及第21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
14 害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56,000元，及自民事
15 更正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6 息。2.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送
17 達被告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
18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三、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周永昌：伊並沒有住在系爭房屋，反擔保之171萬元是
21 伊的錢，所以原告不能扣住。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聲請狀影本
22 所列手機號碼亦非伊之手機號碼，那個聲請狀非伊寫的、也
23 不是伊辦的，但提存金是伊去繳的等語，茲為抗辯，並聲
24 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二)被告沈育莛、沈采滢：

26 1.實情為被告沈育莛於107年5月15日係為了參加會計師模擬
27 考試，而借住於系爭房屋內，當日適執行處人員前來進行
28 查封，並要求被告沈育莛就在場證明簽名；而被告沈采滢
29 於000年0月間即搬遷至胞妹即訴外人沈育莉位於新北市中
30 和區之居所，故被告沈育莛及沈采滢並未居住並占用系爭
31 房屋，且被告沈育莛及沈采滢僅填具願供擔保聲請書，實

01 際上並未供反擔保停止執行，實際提存擔保金者應為被告
02 周永昌。

03 2.另系爭房屋經目視並未有任何結構破壞行為，且電燈、洗
04 臉盆等亦屬附屬設備，並非建築物本體，又原告主張系爭
05 房屋周邊租金行情過高，每月應僅13,167元等語，茲為抗
06 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07 為假執行。

08 四、法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599
10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728號判決確定證明
11 書、系爭房屋周邊房屋出租資訊網頁、新北市樹林區三房兩
12 廳兩衛實價登錄查詢頁面、原告聲請假執行書狀封面、被告
13 聲請免為假執行書狀封面、被告沈育廷所簽立之不動產指封
14 切結書、系爭房屋現場照片及勇達工程行開立之統一發票等
15 件為證，被告則否認原告主張，並以前詞置辯。

16 (二)查原告前曾起訴請求被告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經本院以109
17 年度訴字第3599號判決被告敗訴，經被告提起上訴後，由臺
18 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728號判決上訴駁回，並於111
19 年12月19日判決確定等情，有另案一審判決、另案二審判決
20 及判決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33、195至206
21 頁）。原告於另案一審判決後，於111年5月17日聲請強制執
22 行遷讓房屋部分，並預供擔保57萬元辦理提存，嗣經被告聲
23 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並由被告周永昌提出擔保金171萬
24 元，此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7821號遷讓房屋等之強
25 制執行卷宗即明。被告沈育廷、沈采潒對於曾提出供擔保免
26 為假執行之聲請乙事並不爭執，被告周永昌對於提出擔保金
27 171萬元部分亦不爭執。堪認被告確有提出擔保金聲請免為
28 假執行之情。

29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3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
31 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

01 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
02 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3 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
04 同。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查原告固主張因被告預供擔保聲請免為假執行，
06 使原告未能及時取回系爭房屋，受有6個月租金損失云云，
07 惟被告提出擔保金聲請免為假執行部分，乃就原告預供擔保
08 請求假執行所為防免執行手段，核非不法侵害，原告如欲就
09 被告所提出擔保金取償，仍應就其損害額及被告受有同額利
10 益提出證明。又原告就此部分固提出被告沈育廷107年5月15
11 日簽署之指封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09頁），然該指封
12 切結書簽署時點早於另案一審判決日111年4月8日，難以認
13 定原告聲請假執行時被告仍在系爭房屋內居住，故原告主張
14 被告享有租金利益156,000元，舉證不足。另原告主張因被
15 告居住在系爭房屋內，使原告受有系爭房屋清理代價65萬元
16 之損害部分，未見原告就損害係因被告行為所致提出相關證
17 明，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民法第1
19 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13條及第215條等規定，請求(一)被
20 告應給付原告156,000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送達被告翌
21 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
22 原告65萬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送達被告翌日起，按週年
2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
24 既無理由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
26 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怡親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詹昕容